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李勇先生、林世达先生、范展华先生、柯静女士、林悦聪先生及骆棋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罗党论先生、董峰先生及张乐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罗党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张乐忠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罗党论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皞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将在张乐忠先生、罗党论先生任期满六年之前，完成相应独立董事的更换工作。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8 年参加工作，曾任山西紫云牧业有限公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金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世达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香港永安堂药行经理，香港永安堂地产总经理，香港参记燕窝公司总经理等，于 2004 年创立并担任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世达先生除通过个人独资公司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392,045 股股份外，与公司、其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范展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纺织工程（非织造布）专业，工学学士。曾任珠海三信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广州市海珠区美之助无纺布制品厂厂长，自 2004 年起作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担任该公司董事兼副



总经理。现任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范展华先生持有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96% 股权，其中，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210,210 股股份，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83,358 股股份。范展华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柯静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和金融专业。曾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青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柯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悦聪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院(荣誉)学士、伦敦大学法律(荣誉/海外)学士。曾担任牛奶（香港）有限公司-萬寧区域经理、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零售业务经理、无添加贸易（上海）有限公司（FANCL）中国区营运经理、香港电讯（大众市场）助理副总裁、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零售市场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林悦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骆棋辉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曾担任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兼证券事务代表、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青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青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骆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附件二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乐忠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牡丹江化肥厂车间副主任、技改科科长、总工程师，2005 年至今于武夷学院任教。现任武夷学院分析测试中心主任，生态与资源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教师。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乐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罗党论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2008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会计专业讲师、副教授、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互动派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互联网金融研究会会长。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会计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三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罗党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皞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

研究员。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陕西延安市司法局副局长，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行政庭副庭长、庭长、副院长、党组成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行政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广州大学副校长、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广州大学澳门法制研究中心主任、广州大学粤港澳大湾区法制研究院院长，兼任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法治社会》杂志总编及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